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0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 10,970.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2.4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62.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对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673959101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1006739591016。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heng Internation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1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新产业”）
- 增资金额：本次向浙江创新产业增资 1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13.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5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6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 年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 年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 年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 年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	17,000.00	3,209.36
	合计	–	–	77,179.78	47,460.01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对浙江创新产业进行增资并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后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公司将通过继续对浙江创新产业增资等方式予以实施，公司将另行决议并公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创新产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对浙江创新产业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同时修订浙江创新产业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浙江创新产业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浙江创新产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MQQ0D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航杰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7,019.11	17,274.73
负债总额	11,259.32	11,468.62
净资产	5759.19	5,806.11
营业收入	663.94	1,601.26
净利润	–46.32	517.0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浙江创新产业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浙江创新产业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浙江创新产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浙江创新产业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970.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2.4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62.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13.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5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6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60.0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17,000.00	3,209.36
	合计	–	77,179.78	47,460.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970.22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70.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22,277.30	12,026.66	8,816.53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0,683.16	14,872.69	2,153.69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94.28	–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5.91	–	–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9.36	–	–
	合计	47,460.01	26,899.35	10,970.22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153.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2.45 万元（不含增资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2.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33.02
2	律师费用	47.17	47.17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2.26	12.26
合计		92.45	92.45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970.2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45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62.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064 号）；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咸亨国际”）本次拟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613.6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53.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60.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 年	25,487.43	22,277.30
2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 年	23,402.16	10,683.16
3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咸亨国际	2 年	4,594.28	4,594.2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创新产业	2 年	6,695.91	6,695.91
5	补充流动资金	咸亨国际	–	17,000.00	3,209.36
	合计	–	–	77,179.78	47,460.01

三、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

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实施。

6、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